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王翠蓮

電話：047531892

傳真：047283264

電子信箱：florencewa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378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4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044295號函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2年3月29日院臺消保字第1125006637號函及交通部觀光局112年3月31日觀技字第11209068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近日某國小於「旗山芭娜娜露營區」舉辦露營活動，惟查該場地非合法之露營場地。為充分保障學生權益，請貴校於舉辦學生參與之活動時，應慎選合法場地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
- 三、另為提醒民眾於合法露營場從事露營活動，交通部觀光局業於交通部觀光局露營區查詢專區(網址：<https://gis>。



tbroc.gov.tw/TTE/legal.jsp)公開揭露合法露營場資訊，以利民眾查詢及確保從事露營活動安全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、學生善用前揭查詢專區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體保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特科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